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债券代码：127006

债券简称：敖东转债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完成购买股票，购买数量为19,809,7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21%。2017年6月9日，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以894,438,4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19日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,752,666股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；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。

2019年6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，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。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

根据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（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）的代表 2/3 以上份额同意后，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 6 个月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，参与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1,000 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%。本次持有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。

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